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AINHOLE TECHNOLOGY LIMITED **脑洞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 *Top Dynam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3)

有關收購廣州織網通訊全部股權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蟲洞與目標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廣州蟲洞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之全部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68.0百萬元（相當於約78.2百萬港元）並可予調整。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住宅物業的寬帶基礎設施建設，以及為智能社區及智能城市項目提供綜合解決方案。其智能社區及智能城市解決方案包括用於安全及識別用途的硬件、用於住宅管理及社區服務的軟件。目標集團的目標是成為大灣區業內的領先企業。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於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廣州蟲洞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因此，廣州蟲洞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張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將予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根據張先生於收購協議之權益，彼已就有關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收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就此而言，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協議之條款是否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訂立收購協議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ii)有關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進一步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原因為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入該通函之若干資料。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兩名股東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表示（其中包括）彼等有意就可能收購目標公司88%股權而訂立正式且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根據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其後之進一步磋商，彼等協定本公司將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廣州蟲洞與目標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廣州蟲洞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之全部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68.0百萬元（相當於約78.2百萬港元）並可予調整。

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詳情載列如下。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

訂約方：

- (i) 買方： 脑洞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 (ii) 賣方： 廣州蟲洞，於本公告日期為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合法實益擁有人
- (iii) 目標公司： 廣州織網通訊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蟲洞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因此，廣州蟲洞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廣州蟲洞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之全部股權。有關目標集團之詳情載於下文「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

代價

代價人民幣68.0百萬元（相當於約78.2百萬港元）（根據下文「溢利保證」一段可予調整）將於付款日期由買方（或其代名人）向廣州蟲洞（或其代名人）支付。代價將以內部資源及／或外部融資（如需要）撥付。

代價乃由買方及廣州蟲洞參考（其中包括）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初步估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而該估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得出，介乎人民幣62.0百萬元（相當於約71.3百萬港元）至人民幣74.0百萬元（相當於約85.1百萬港元）。

溢利保證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已不可撤銷地向買方承諾及擔保，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報告所呈列之除稅後綜合純利總額（「保證溢利總額」）不得少於人民幣10百萬元。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除稅後綜合純利總額（「實際溢利」）未能達致保證溢利總額，則代價應作出如下調整：

$$\text{經調整代價} = \text{人民幣68百萬元} - \frac{(\text{保證溢利總額} - \text{實際溢利})}{\text{保證溢利總額}} \times \text{代價}$$

為免生疑問，倘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或二零一九年錄得虧損淨額，則於計算及調整代價時，有關錄得虧損年度之除稅後綜合純利將被視為零。於任何情況下，總代價將不低於約人民幣30.3百萬元（相當於34.8百萬港元），該金額乃參考目標公司之二零一七年經審核資產淨值釐定。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買方全權酌情信納對目標公司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如適用）；

- (ii) 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須就交易取得一切有關、必要、內部（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批准）同意、備案及批准，或取得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之前所訂立任何協議之交易對手）及任何相關政府部門之任何有關同意、備案及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iii) 於簽訂收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之間並無出現或可能出現針對目標集團或其任何營業執照之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
- (iv) 目標集團之營業執照範圍因交易而予以修訂，使目標集團之業務範圍並無涉及中國適用法律禁止或限制海外投資者投資的業務。

買方可於任何時間全權酌情決定透過向廣州蟲洞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所載任何先決條件。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除非獲得買方之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廣州蟲洞須遵守並促使目標公司嚴格遵守上述先決條件。

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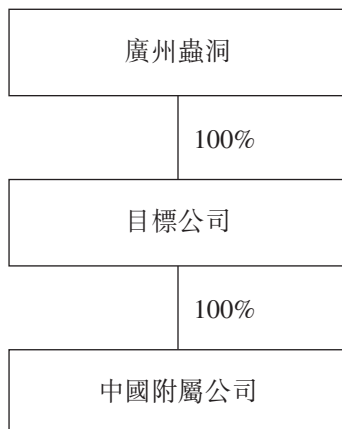
完成將於目標公司就完成獲頒發新營業執照及股權變動完成當日（或買方及廣州蟲洞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子）落實。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於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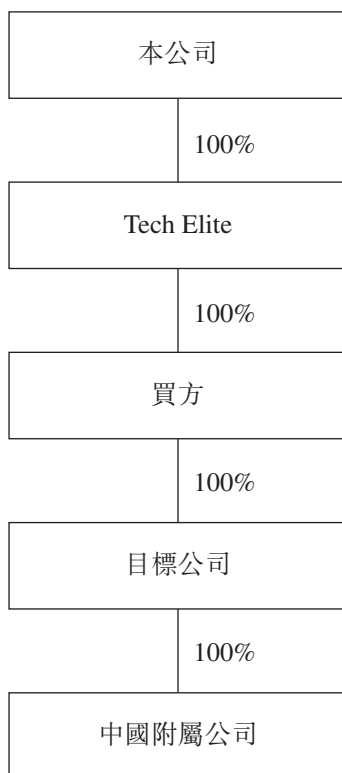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集團架構

下表載列緊接完成前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緊隨完成後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目標集團之背景

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廣州蟲洞全資擁有。中國附屬公司（由目標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乃於中國成立之獨資企業。目標集團主要從事住宅物業的寬帶基礎設施建設，以及為智能社區及智能城市項目提供綜合解決方案。其智能社區及智能城市解決方案包括用於安全及識別用途的硬件、用於住宅管理及社區服務的軟件。目標集團的目標是成為大灣區業內的領先企業。

自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註冊成立以來，張先生一直為目標公司控股股東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即本公司之諒解備忘錄公告日期），張先生為目標公司83.6%股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之間以總代價約人民幣21.6百萬元（相當於約24.8百萬港元）收購目標公司少數股東所持目標公司之16.4%股權後，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為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有關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2,131	3,817
除稅後溢利	2,131	2,979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2.6百萬元（相當於約49.0百萬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組裝、封裝及銷售其自行生產的分立半導體及買賣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半導體。

本集團一直物色多元化良機並積極尋求潛在投資機遇。

由於智能生活（包括智能家庭解決方案及智能城市服務）日益普及，本公司相信智能生活相關業務具有增長潛力。因此，本公司把業務機會集中在發展圍繞智能生活及智能城市相關業務的技術應用，包括採取收購的方式。鑒於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本公司堅信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把握智能生活相關業務潛在增長帶來的機會。

除智能生活相關業務外，目標集團位處大灣區，其目標是成為該區業內的領先企業。經考慮大灣區的未來發展，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業務多元化策略，乃本集團進軍大灣區具增長潛力的智能生活相關業務以及透過收購事項產生多元化收入及額外現金流的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

經計及上述因素，董事會（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其所發表意見將載入通函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訂立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廣州蟲洞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Yoho Bravo（由張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於本公司約75.0%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而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廣州蟲洞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張先生以外，概無股東於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張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將予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就此而言，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協議之條款是否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訂立收購協議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ii)有關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進一步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原因為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入該通函之若干資料。

完成須待本公告「收購協議」一節「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其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賣銷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買方、廣州蟲洞及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之收購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正常營業時間）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於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脑洞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03）
「完成」	指	收購事項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最高金額為人民幣68.0百萬元（可予調整）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經擴大集團」	指	完成後之本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蟲洞」	指	廣州蟲洞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由張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亮先生、陳晰先生及張一波女士）組成，以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所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張先生、Yoho Bravo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張先生」	指	張量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付款日期」	指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報告之編製日期後第十個營業日當日（僅基於買方酌情決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附屬公司」	指	湖南華馬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買方」	指	脑洞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廣州蟲洞將予出售及買方將予購買之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廣州織網通訊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Yoho Bravo」	指	Yoho Bravo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人民幣金額按人民幣1元兌1.15港元之基準換算成港元。換算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被視為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其他匯率換算成港元。

承董事會命
 腦洞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量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量先生及萬朵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亮先生、陳晰先生及張一波女士。